

府城 400 年，照顧老師全國吊車尾 南教產強烈譴責黃偉哲市長，要求立即改善

每年的 9 月 28 日教師節，是感念教師為下一代奉獻心力的日子。然而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（下稱本會）感到遺憾的是，在這個本應受到尊崇的日子裡，臺南市教師兢兢業業在教學現場為莘莘學子付出，投入的心力絕不亞於其他縣市教師，從臺南市政府公布的各項亮眼成果即可看出，然而臺南市教師卻仍處於差別待遇的困境，與其他縣市的教職同仁相比，我們的教師在許多方面的福利和待遇上處於相對劣勢（詳見附表一），長期以來，本會透過議員質詢、新聞稿、發文、教審會提案等方式，為教師爭取權益與福利，眼看教師節即將來臨，臺南市老師的心卻暖不起來，對此，本會要求臺南市政府在「敬師禮金」、「未休假加班費」、「教師健檢」三項福利方面不應再給予臺南市教師差別待遇。

臺南市教師敬師禮金遠低於他縣

教師節是尊師重道、表彰教師無私奉獻的節日，然而，臺南市的教師卻面對一個令人不解的現實：敬師禮金金額明顯低於其他五都，僅有 330 元。教師在這個特殊節日中都能感受到政府的體貼與關懷，而臺南市卻選擇忽視教師的價值，讓教師在值得慶祝與感恩的日子裡，心中倍感失落、不平。

本會呼籲臺南市政府，這筆象徵性的敬師禮金，對教師來說不僅是一筆金額，更是教師工作被肯定的具體表現。當全國各縣市都能夠表達對教師的感謝時，臺南市卻選擇繼續漠視，這無疑是在減損教師對地方政府的信任感。

兼任行政人員未休假加班費天數遠低於五都，全國倒數第二

教師不僅要擔負起教育孩子的重責大任，許多人還要額外兼任行政工作，犧牲休息時間來處理繁忙的校務。然而，臺南市於 99 學年度起將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未休假加班費「天數上限」由 16 天降為 10 天，100 學年度起再降為 5 天，101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更降至 3 天，後經本會與多位議員多次爭取，甚至發起連署，市府終於逐步上調，從 7 天調高到近年的 13 天，但仍遠低於其他縣市的 20 天，雖然日前臺南市政府已行文各校宣佈「114 學年度」將調高至 14 天，然而據本會詢問諸多行政人員和老師，僅調高一天並無法解決行政荒的問題，更無法真正激勵教師願意擔任行政工作。

教師不僅在課堂上培育學生，更是透過行政管理，維持學校的順暢運作。他們犧牲了休息時間，卻沒有獲得合理的補償，這樣的待遇不僅不公平，也影響他們對工作的投入，最終傷害的是學校的整體運作與學生的學習環境。

臺南市教師健檢補助方式一市二制

全國其他縣市早已全面落實教育部規定的每 2 年一次 4500 元教師健檢補助，這

是為了保障教師身心健康的重要措施。然而，臺南市政府卻遲遲未能完全跟進這項政策，臺南市的做法為：年滿 40 歲以上的教師必須要兼任行政職務，才能給予 2 年一次，金額 4500 元的健檢補助；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則是另規定每 3 年 1 次由市府簽約之醫療院所，在「指定日期」內以醫療巡迴車到校健檢。形成一市二制，明顯造成行政與教師之間無形的「對立」，莫非兼任行政人員的健康比一般教師更重要嗎？

教師的健康，關係著整個教育體系的穩定與發展。在現今教育環境日益複雜、教師工作壓力逐漸加大的情況下，保障教師的健康不僅是對他們個人的關懷，更是對學校和學生的長遠投資。市政府若無法看見這一點，臺南市的教育質量恐將受到影響。

臺南市政府應該體恤教師，善待教師的辛勞

教師節即將來臨，本會要向市政府提出強烈的呼籲：臺南市教師應享有與其他縣市同等的待遇與尊重！市府看到優秀教育成績時，莫忘有許多基層教師每日面對課堂的挑戰，默默耕耘培育下一代，實在不應該承受來自政府的忽視與不公。

本市身為全臺首學，理應更加重視教師權益與福利，教師需要的是實實在在的福利保障，因此，請臺南市政府：1. 立即調整敬師禮金金額，比照其他縣市，讓臺南市的教師在教師節能夠感受到應有的尊重與關懷；2. 調高兼任行政人員的未休假加費日數至 20 天，與其他縣市保持一致；3. 全面落實每 2 年一次 4500 元的教師健檢，確保每位教師的健康能得到保障，減輕他們的身心負擔。

本會呼籲市府不要再漠視教師聲音，作為教育的守護者，教師們需要更多的支持與關懷。今年適逢臺南建城 400 年，希望市政府能在慶賀 400 年時，能送給教師遲來的尊重。

附表一：臺南市與五都教師福利比一比

	教師節禮金	未休假加班費天數	公教健檢補助
臺北市	敬師獎勵金新臺幣 2000 元	20 天	50 歲以上：每 2 年（隔年）受檢 1 次 補助 1 萬 6,000 元 或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8,000 元。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： 每 2 年補助 1 次 4,500 元（全體教師）
新北市	敬師禮券 1000 元	20 天	每 2 年補助 1 次 4,500 元 （全體教師，包括工友及於現職學校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）
桃園市	敬師禮券 600 元	20 天	每 2 年補助 1 次 4,500 元 （全體教師，包括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）
臺中市	敬師禮券 600 元	20 天	每 2 年補助 1 次 4500 元 （全體教師，包括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）
高雄市	敬師禮券 600 元	20 天	每 2 年補助 1 次 4500 元 （全體教師，包括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以及連續服務滿 1 年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）
臺南市	敬師禮券 330 元	13 天 臺南市於 99 學年度起將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未休假加班費由 16 天降為 10 天， 100 學年度起再降為 5 天，101 學年度迄今更降至 3 天，後經本會與多位議員多次爭取，市府逐步調至 7 天到現在的 13 天。	兼任行政教師： 每 2 年補助 1 次 4500 元 一般教師： 每 3 年 1 次由市府簽約之醫療院所，在「指定日期」內以醫療巡迴車到校的方式提供健檢服務。